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貓僕舍精緻貓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曉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自收受本院民國一０七年度司執字第三四四七二號執行命令之翌日（即民國一０七年七月四日）起，於訴外人斐惟仁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【新台幣貳萬零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仟肆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台幣壹萬壹仟伍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元自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０四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新台幣壹佰柒拾貳元、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】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斐惟仁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包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按移轉比例百分之十點三給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斐惟仁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72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，原告業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107年度司執字第74593號），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間以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斐惟

仁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執行處於107年11月28日發予107年度司執字第34473號移轉薪資命令，命被告應將斐惟仁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按移轉比例10.3%移轉予原告，而斐惟仁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命令即為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被告自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，詎料不獲被告置理，系爭執行命令於107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被告自應將應扣押之金額按月交付原告。惟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公司資料查詢、斐惟仁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472、66063及73371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強制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執行法院所核發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